

济宁医学院教务处文件

济医教字〔2020〕1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济宁医学院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济宁医学院

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促进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深化以学生为中心，推动学生自主学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互认范围

1. 校内转（跨）专业、辅修第二专业、复学修读的课程。
2. 校（境或国）外修读的课程、实习或实践活动。
3. 学校认定的慕课、在线开放课程或其他网络课程。
4. 学分互认协议约定应予以学分互认的课程。
5. 国家相关规定应予以学分互认的课程。

第二条 学分互认原则

1. 学分互认时，原课程教学内容与拟认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度应达 80%及以上，互认为相同学分或略高于原课程学分；若需多门课程合并互认为一门课程，或一门课程分别互认为多门课程者，其原课程所含学科及知识内容均应达到拟认定课程的 80%。

2. 选修课学分原则上不允许互认为必修课学分。

3. 校（境或国）外、校内跨专业修读的与本专业教学计划无关课程及在本专业修读的其他方向课程均认定为选修课。

4. 校（境或国）外交流学生学分互认原则按协议要求执行。

第三条 学分互认要求

1. 课程学分互认，其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原则上同拟认定

课程，成绩不变，课程类别按培养方案要求认定；若多门课程合并互认为一门课程，或一门课程分别互认为多门课程者，成绩折算比例同拟认定课程。

2. 校（境或国）外、校内跨专业修读的与本专业教学计划无关课程及在本专业修读的其他方向课程，其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按学校类似或现有课程录入，成绩不变；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若确无现有或类似课程，可按实际修读课程名称、学时录入，学分需按学校现行换算标准核算后认定。

第四条 学分认定办理程序

1. 校内转（跨）专业、辅修第二专业、复学学生的学分互认由开课单位进行认定。

2. 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实习或实践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处备案。报备时，需提供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并加盖修读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公章，实习或实践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核准。

3. 校外网络课程及在线开放课程学分互认由教务处组织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